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2,1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最高成交价为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702,980.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85.9万股（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2月4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581.76万股的25%。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